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74 号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，财务报表按 15%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，净利润为 9,437.97 万元。2023 年 6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，发现 2022 年上市公司处置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产生的处置对价、股息红利等应调整计入所得税相关的收入总额，导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低于 60%，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要求，所得税税率应由 15% 变为 25%。该事项应调增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 1,028.31 万元，调减净利润 1,028.31 万元，占更正前净利润的 10.90%，调整后公司净利润为 8,409.65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7月3日